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永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田小菲同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永忠同志为公司新任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胡永忠同志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永忠，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其工作简历如下：

1994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公安县支行主办会计；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投资营运部经理，经济运行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总经理；2023年10月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新任监事会主席符合监事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任职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故本次监事会主席的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